

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管理措施实施规程

(2022年4月26日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银行间债券市场正常秩序，保护市场各方合法权益，规范自律管理措施的实施，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章程》、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称自律管理措施，是指交易商协会针对情形明显轻微或者情形严重、需要先行予以处理的违反相关自律管理规定的事项（以下统称违规事项）所采取的自律管理手段。

第三条 自律管理措施的适用对象包括交易商协会会员、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的机构及上述会员或机构的相关人员。

第四条 交易商协会受行政机关授权、委托、要求对相关业务进行自律管理时，有必要采取管理手段的，可参照本规程实施。

第五条 自律管理措施的实施应当遵循公正、及时、必要的原则。自律管理措施由交易商协会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履行决定和执行等职责。

第二章 自律管理措施的类型

第六条 违规事项情形明显轻微的，交易商协会可根据违规情形，单独实施以下一种自律管理措施：

（一）书面关注，是指以书面形式告知违规对象相关违规行为已经受到关注，要求其及时防范、补救或者改正的自律管理措施。

（二）书面警示，是指以书面形式告知违规对象相关违规行为已经造成负面影响，如果再次违规可能受到自律处分措施的处理，要求其及时防范、补救或者改正的自律管理措施。

第七条 违规事项情形严重、需要先行予以处理的，交易商协会可根据违规情形，单独或者合并实施以下自律管理措施：

（一）暂缓开展相关业务，是指在一定期限内限制违规对象开展注册、发行、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等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业务的自律管理措施。

(二) 暂停交易或经纪人员业务权限，是指要求违规人员所在机构在一定期限内暂停相关违规从业人员交易业务或经纪业务权限的自律管理措施。

(三) 其他与违规事项情形相适应的自律管理措施。

交易商协会在实施本条规定的自律管理措施的同时，将按程序推进对相关主体的自律处分程序并形成自律处分决定。自律处分决定包括暂停相关业务、暂停会员权利、认定不适当人选等措施的，自律处分会议在审议期间，可以根据自律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对相关期限进行适当折抵。

第三章 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

第八条 自律管理措施的实施，应当以事实为依据，综合考量客观因素、主观因素和具体情形。

第九条 需要考量的客观因素包括：

- (一) 违规事项对市场运行和管理秩序，其他主体合法权益造成影响的程度；
- (二) 违规事项涉及金额的大小、占相关财务数据的比重；
- (三) 违规事项涉及范围的大小，是否具有负面示范效应；
- (四) 违规事项发生的频次、持续时间的长短；
- (五) 违规对象曾受到过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措施或自律处分措施的处理以及整改情况；
- (六) 其他需要考量的客观因素。

第十条 需要考量的主观因素包括：

- (一) 违规对象是否存在故意、重大过失等主观过错；
- (二) 违规事项发生后，违规对象是否继续掩饰、隐瞒，是否采取适当的补救、改正措施；
- (三) 违规事项发生后，违规对象是否及时向交易商协会报告，并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 (四) 其他需要考量的主观因素。

第十一条 交易商协会可根据本规程第八至第十条关于考量因素的规定，结合注册发行、存续期管理、债券交易等自律管理工作开展实际对自律管理措施的适用情形和考量进一步细化，形成标准规则。

标准规则有明确规定的，秘书处将根据标准规则作出自律管理措施处理决定。

第十二条 违规情形明显轻微且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秘书处可以决定不再对违规对象予以本规程第六条规定的自律管理措施，但应当以适当形式予以提示并做好记录：

（一） 在自律管理措施决定作出前，违规对象已经及时改正或有效消除负面影响的；

（二） 违规事项对市场运行和管理秩序、其他主体合法权益没有造成损害或损害极为轻微，且发生后超过 1 年未被市场关注或被秘书处发现的；

（三） 违规事项发生后超过 2 年未被市场关注或被秘书处发现的；

（四） 其他秘书处认定的情形。

第十三条 违规事项情形严重且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秘书处可以决定对违规对象按照本规程第七条规定的自律管理措施先行予以处理：

（一） 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性存在重大缺失，拒不履行存续期管理义务，严重违反债券交易自律规则等严重损害市场运行和管理秩序、其他主体合法权益的违规事项；

（二） 违规对象拒不配合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工作开展的；

（三） 法律、法规有规定或经有权管理机构要求的；

（四） 其他秘书处认定的情形。

第十四条 自律管理措施决定期间，秘书处可以向自律处分会议专家征求处理意见。

第十五条 秘书处在作出自律管理措施决定后，发现违规行为仍在继续或者违规对象存在其他违规情形的，可以在执行原自律管理措施的基础上，决定进一步予以自律管理措施或者按照规定开展自律处分相关工作。

第四章 自律管理措施的执行

第十六条 秘书处作出自律管理措施决定后应及时将执行自律管理措施的有关事项、具体要求告知违规对象，并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将自律管理措施实施情况通报监管部门、通告市场或者告知相关机构。

第十七条 自律管理措施以《自律管理措施决定书》等文书作为载体，可以通过现场领取、公告、传真、邮寄、邮件等方式向违规对象送达。

《自律管理措施决定书》以现场领取方式送达的，如有解释督导必要的，秘书处

可以进一步与违规对象进行谈话说明。

第十八条 自律管理措施为书面关注的，《自律管理措施决定书》应载明具体违规事实、处理依据和予以自律管理措施的类型，告知违规对象相关违规行为已经受到关注，并可以根据情形要求其及时补救、改正，进一步做好合规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十九条 自律管理措施为书面警示的，《自律管理措施决定书》应载明具体违规事实、处理依据和予以自律管理措施的类型，告知违规对象相关违规行为对市场运行和管理秩序、其他主体合法权益等造成的负面影响，如果再次违规可能受到交易商协会自律处分措施处理的机制安排，并可以根据情形要求其及时补救、改正，进一步做好合规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二十条 自律管理措施为暂缓开展相关业务的，《自律管理措施决定书》应载明违规事项的基本情况、处理依据和予以自律管理措施的类型，暂缓开展的业务种类和期限，并可以根据情形提出提前恢复相关业务开展的具体要求。

第二十一条 自律管理措施为暂停交易或经纪人员业务权限的，《自律管理措施决定书》应载明违规事项的基本情况、处理依据和予以自律管理措施的类型，暂停业务权限的具体人员和期限，并可以根据情形提出提前恢复相关业务权限的具体要求。

第五章 工作规范与纪律要求

第二十二条 秘书处工作人员开展自律管理措施相关工作，应当严格遵纪守法，公正廉洁，不得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泄露所知悉的违规对象的商业秘密。

第二十三条 秘书处就自律管理措施的实施征求处理意见的，应同时向不少于 5 名自律处分会议专家征求意见。

秘书处选取专家应当充分考虑回避情形，相关专家发现存在影响公正履职情形的，应当主动说明并回避。

第二十四条 秘书处审计部门根据审计制度等规定对自律管理措施工作的开展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五条 秘书处应妥善保存自律管理措施相关资料，至少保存至自律管理措施执行完结之日起 5 年止。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交易商协会可以根据自律管理措施的实施情况进一步制定相关规

则。相关规则有特别条款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由交易商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